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8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仑”）持有公司股份 40,584,96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宁波金仑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开始减持公司股份。六个月内计划减持不超过 32,4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其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宁波金仑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宁波金仑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 40,584,960 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6.25%。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宁波金仑自公司上市之日（即 20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本公告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股份来源、减持数量及比例：宁波金仑拟减持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前持有的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2,4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其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

3、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是指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每股净资产 4.684 元，即本次减持价格不低于 4.684 元。

4、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次减持完成后，宁波金仑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继续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宁波金仑对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拓普集团股份，也不由拓普集团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承诺期限或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目前持股数量的 80%，剩余所持股份将于锁定期满后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完毕；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宁波金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的事项和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宁波金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宁波金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